

##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孟晓俊、魏飞、丛培国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3日